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9台GE超声 设备维保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9台GE超声设备维保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众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__6__人,营业收入为569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12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章):南宁

宁市企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期: 2028年05月12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